

嶺東科技大學駐校藝術家、作家及發明家聘任辦法

95年2月22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藝術、人文氣氛及發明風氣，提供本校師生與人文藝術及發明接觸之管道，並協助與促進社區發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由校長遴聘對藝術、人文及發明有專長或研究之本校教師5人，組成駐校藝術家、作家及發明家遴選委員會，負責駐校藝術家、作家及發明家之接受推薦、遴聘與審核。
- 第三條 聘任原則：
- 1、駐校藝術家、作家及發明家聘期為1年。
 - 2、駐校藝術家、作家及發明家得舉辦公開演講或作品展演或講座。
 - 3、協助本校社區發展計劃、籌辦與執行相關活動。
 - 4、聘任期間如有著作、發明或專利發表，且在發表作品上註明為本校駐校藝術家、作家及發明家，得酌予補助。
- 第四條 駐校藝術家、作家及發明家之相關作業規定及細則由遴選委員會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